

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阳县教育局 文件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开发改〔2026〕10号

关于制定开阳县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(开阳紫江学校)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为完善我县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政策，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，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更好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25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黔发改价格〔2025〕8号）等文件和有关规定，我局通过成本测算等法定程序，经县人民政府审议同意，制定了开阳县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（开阳紫江学校）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学费收费标准。核定学费（含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贴）最高指导价为 5100 元/人·学期。

（二）住宿费收费标准。核定住宿费最高指导价为 350 元/人·学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收费标准制定后，实行多退少不补，同一年级的学生实行相同的学费标准，学费不得跨学期收取。

（二）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及其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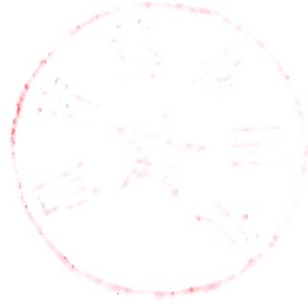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学校应通过公示栏、门户网站、招生简章等多种形式，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依据、计费单位、减免规定、退费办法、咨询电话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等内容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学校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。

（四）精准落实减免政策，学校要严格对照国家及省、市、县相关政策规定，精准识别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，足额落实学费、住宿费减免待遇，做到应减尽减、应免尽免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具体收费事宜由教育部门确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4月15日印发

共印6份